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查秉柱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查秉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查秉柱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7月21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查秉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查秉柱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适时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秉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查秉柱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查秉柱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查秉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